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636/E51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土地資源的管理和利用，並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及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土地批給。就有關永利渡假村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路氹城批地的合同，包括批給年期等內容，已透過第 16/2012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公佈，有關批示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2012 年第 18 期第二組。

此外，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上述土地批給個案的案卷中，並沒有土地承批人或其母公司與其他公司交易之任何資料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